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林佳慧

電話：02-23979298#613

E-Mail：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200583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2E008744_1_1714210013624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1份，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102年6月11日「研商『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』離島地區支給規定修訂事宜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離島地區部分由原分四級支給修正為分三級支給。修正後離島地區第一級基本數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840元、第二級基本數額為7,730元、第三級基本數額為9,790元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含附件)

